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小額損失附加條款

106.07.26 (106) 華產企字第 2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小額損失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小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職務上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小額損失且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小額損失」係指被保證員工因前項職務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未逾本附加條款約定之金額_____元者，得不經法院民事訴訟之程序。

第二條 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因職務上之行為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並於主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內通知本公司，儘速清查該員工致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第三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並向該被保證員工提請損害賠償請求，於備妥下列文件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小額損失金額範圍內給付保險金：

- 一、刑事法院裁定相關證明文件(如涉及員工故意或犯罪行為須提供)；
- 二、損失證明文件；
- 三、其他理賠之必要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